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上午11:0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取消45名

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已授予其的股票期权 2,552,146 份。调整后的 331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取消 59 名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已授予其的股票期权 2,548,490 份。调整后的 330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宜。本次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514 名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57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